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质押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向信托公司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信托贷款情况概述

2016年7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质押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向信托公司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9000万元贷款（详见2016年7月22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2016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向信托公司贷款的公告》）。经公司2016年9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质押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向信托公司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贷款的基础上，新增7.4亿元贷款，贷款总额为8.3亿元，贷款期限为18个月，公司以持有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融资及股权质押的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贷款的交易对方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698540235A

注册资本：贰拾亿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珠峰

住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 18 号

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9 月 23 日至 2047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 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 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金额为 7.4 亿元，贷款总额为 8.3 亿元，贷款期限为 18 个月，公司以持有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借款、股权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怀保，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409 室，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4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四、信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信托贷款有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和促进公司经营及项目的正常进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依托贷款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避免产生违约责任和资管公司股权被处置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